

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年 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 年 8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

97 年 8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9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依據本系組織章程，設立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個案。
- 三、審議本系學生校內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其他學生實(見)習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 5 人以上，本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經本系務會議通過，由專任教師選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相互推選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，須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始成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